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主要负责木兰山风景区内的旅游、林业等综合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以及所辖行政村的综合事务。
- 2、研究制订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的绿化及旅游景点的中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并组织实施。
- 3、协助土地、环保等部门搞好风景区的土地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 4、负责风景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兵预备役、民政、计生等工作。
-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风景区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引导本地宗教活动正确、健康发展。
- 6、负责抓好所辖的农村经济工作。指导农业生产和组织抗灾自救工作。
-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务。

8、做好防控防疫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
2.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4.00 人)。

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39.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86.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61.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1.1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5.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85.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485.82	总计		60	3,48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85.82	3,48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85	1,339.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2.45	1,152.45					
2010301	行政运行	666.45	666.4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86.00	486.00					
20106	财政事务	182.90	182.9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00	2.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80.90	180.90					
20132	组织事务	4.50	4.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0	4.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74	59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74	592.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	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06	58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0	3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0	3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0	2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0	12.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6.99	686.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	6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00.00	6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9	86.9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9	86.99					
213	农林水支出	761.52	761.52					
21301	农业农村	483.93	483.9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3.93	23.9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	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9.00	45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37	59.3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9.37	59.37					
21305	扶贫	10.00	1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7.22	207.2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6.92	206.9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30	0.3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0	5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0	5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7	4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7.03	7.0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2	11.12					
22402	消防事务	10.00	1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2	1.1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12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85.82	635.63	2,850.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85	537.35	802.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2.45	366.45	78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66.45	366.45	3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86.00		486.00			
20106	财政事务	182.90	170.90	12.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00		2.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80.90	170.9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4.50		4.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0		4.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74	7.68	58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74	7.68	585.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	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06		58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0	3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0	3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0	2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0	12.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6.99		686.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		6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00.00		6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9		86.9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9		86.99			
213	农林水支出	761.52		761.52			
21301	农业农村	483.93		483.9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3.93		23.9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		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9.00		45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37		59.3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9.37		59.37			
21305	扶贫	10.00		1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7.22		207.2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6.92		206.9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30		0.3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0	5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0	5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7	4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7.03	7.0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2		11.12			
22402	消防事务	10.00		1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2		1.1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12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5.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85.82	3,485.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485.82	总 计	64	3,485.82	3,48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485.82	635.63	2,850.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85	537.35	802.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2.45	366.45	78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66.45	366.45	3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86.00		486.00
20106	财政事务	182.90	170.90	12.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00		2.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80.90	170.9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4.50		4.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0		4.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74	7.68	58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74	7.68	585.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	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06		58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0	3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0	3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0	2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0	12.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6.99		686.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		6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00.00		6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9		86.9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9		86.99
213	农林水支出	761.52		761.52
21301	农业农村	483.93		483.9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3.93		23.9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		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9.00		45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37		59.3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9.37		59.37
21305	扶贫	10.00		1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7.22		207.2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6.92		206.9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30		0.3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0	5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0	5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7	4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7.03	7.0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2		11.12
22402	消防事务	10.00		1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2		1.1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12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7.62	30201	办公费	3.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31.53	30202	印刷费	1.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9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86	30205	水费	2.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	30206	电费	6.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0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10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9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8.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人员经费合计		586.50	公用经费合计					4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00	0.00	0.00	2.30	1.20	3.45		2.25		2.25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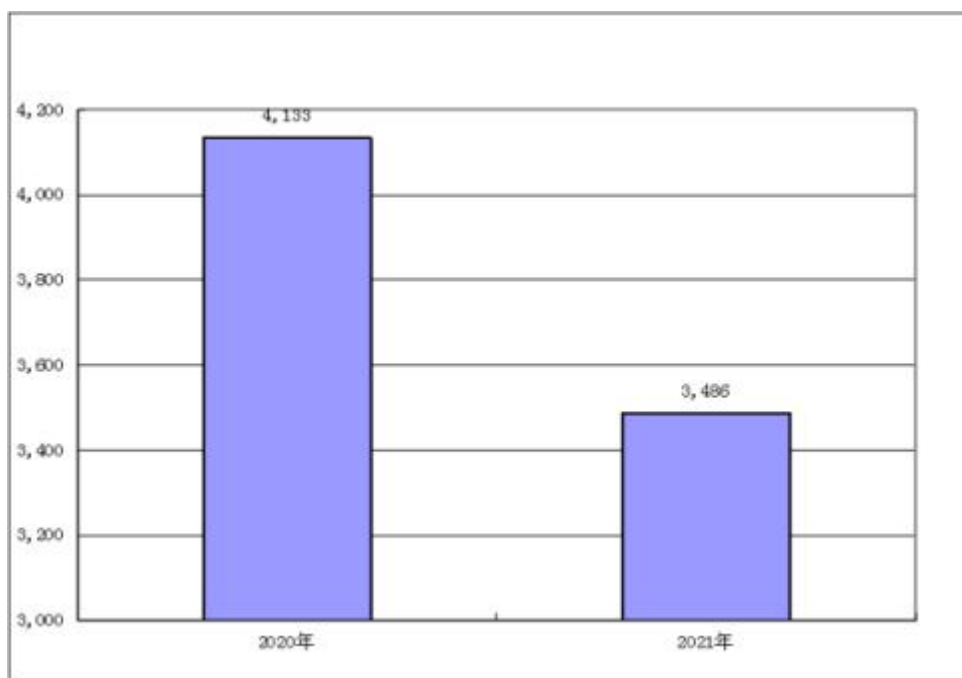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485.8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647.44 万元，下降-15.66%，主要原因是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4,133	3,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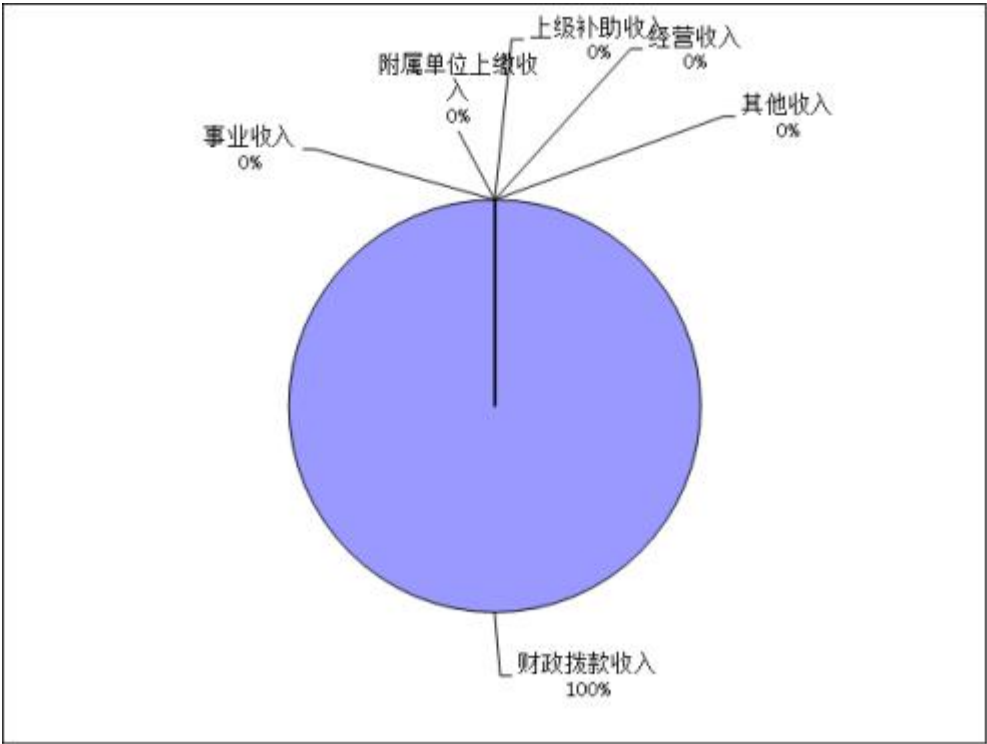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8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5.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上 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3,486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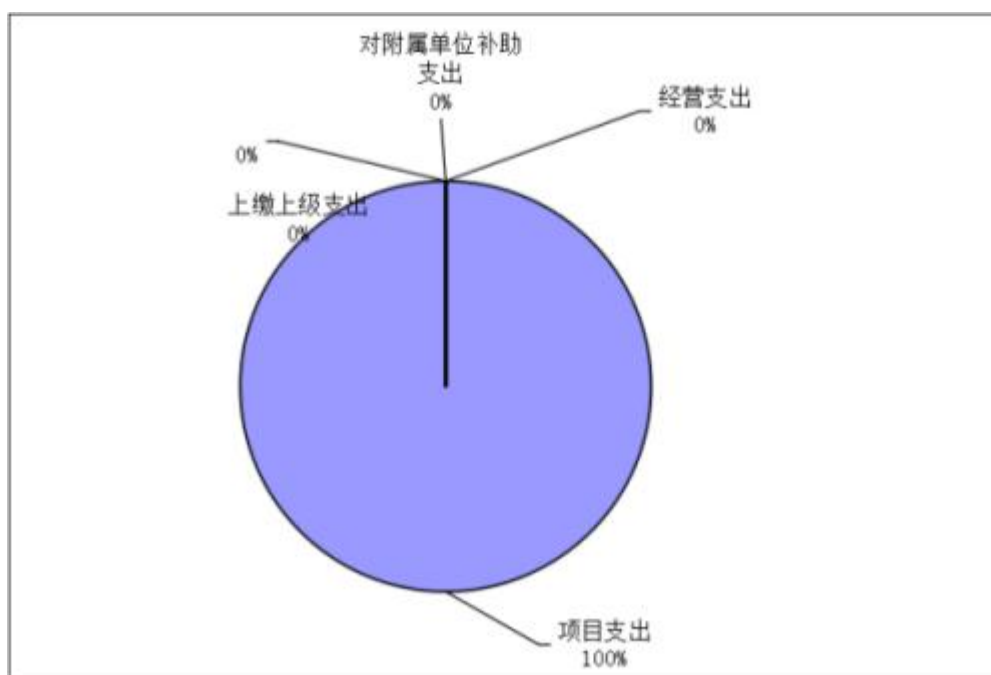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8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24%；项目支出 2,850.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7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36	2,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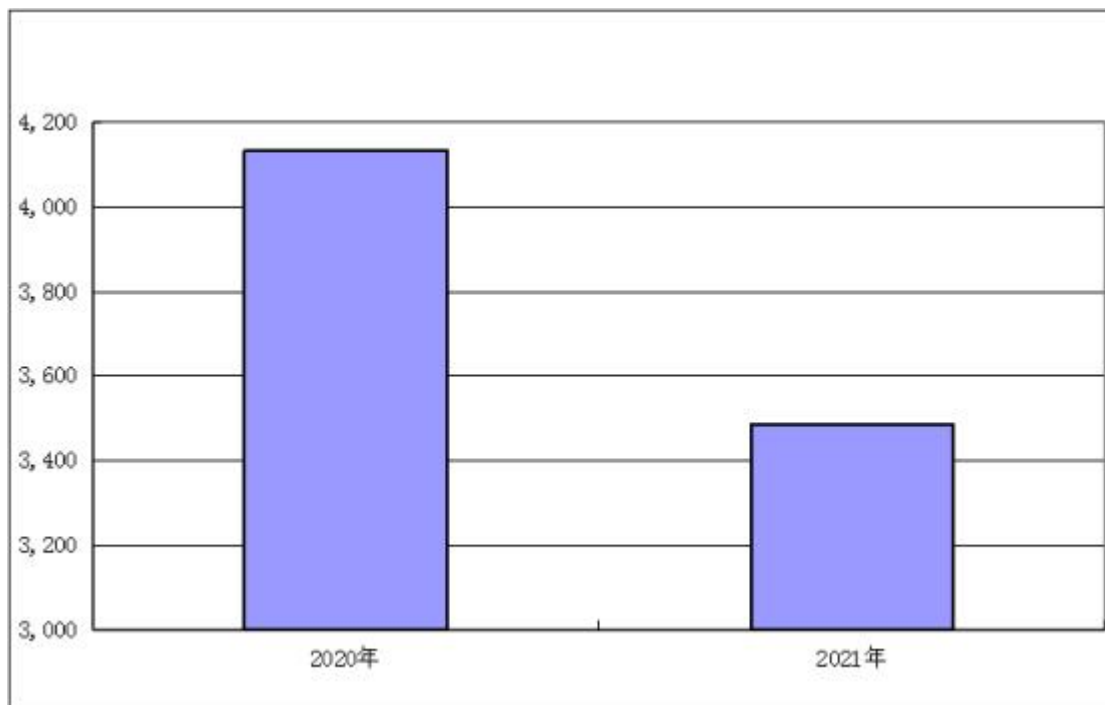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85.8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47.44 万元，下降-15.66%。主要原因是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4,133	3,4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5.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47.44 万元，下降-15.66 %。主要原因是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减少。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5.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39.85 万元，占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支出 3 万元，占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2.74 万元，占 100%；卫生健康（类）支出 38.5 万元，占 100%；城乡社区（类）支出 686.99 万元，占 100%；农林水（类）支出 761.52 万元，占 100%；住房保障（类）支出 52.1 万元，占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12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基本支出 635.63 万元，项目支出 2,850.19 万元。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 1339.85 万元；主要成效：1、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财政所、公务员工资、津贴、奖励性绩效及退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分享金；2、**木兰山服务中心自筹人员工资、医保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主要成效：基层文化建设和综合文化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工作，让农民在业余时间提升文化水平，从中得到书中的乐趣；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74 万元，主要成效：解决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保障。卫生健康支出 38.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障。城乡社区支出 686.99 万元；主要成效：1、解决木兰山风景区服务区人员工作经费；2、优化村湾环境。农林水支出 761.52 万元，主要成效：1、解决农村公厕的环境卫生；2、木兰山三村村湾环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2 万元；主要成效：木兰山林场防火防灾；4、解决村干部人员工资。住房保障支出

52.1 万元，主要成效：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文体中心免费开放农家书屋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木兰山风景区服务区补缴职工养老保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保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6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木兰山林场白蚁防治经费增加；二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5.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6.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7.62 万元、津贴补贴 131.53 万元、奖金 3.91 万元、绩效工资 33.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07 万元、医疗费 1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96 万元、离休费、退休费 7.68 万元、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18.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 万元。

公用经费 49.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3 万元、印刷费 1.74 万元、水费 2.45 万元、电费 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劳务费 3.4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28 万元、工会经费 7.5 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2. 公务用车运行费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0万元，其中：燃料费0.6万元；维修费1.45万元；保险费0.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1.2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1.2万元。大型活动1.2万元，主要用于14的接待工作260批次(其中：陪同4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 -0.05 万元，增长(下降) -1.4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5 万元，增长(下降) -2.1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0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

3.{C}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C}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2850.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1、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增加森林绿化面积，全域增绿提质；加强景区环境治理和设施建设；加强地质公园建设，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力度；部分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3，加强景区综合治理，提升游客的安全感；4、完善景区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积极推进木兰山机制体制改革，落实职工养老统筹，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5、加大设施建设和综合管理。启动木兰山美丽乡村基础建设。打造中国红色名山建设工程，加强红色文化和非遗红色资源保护，积极推进管理处的招商引资工作，木兰山环山道路的修建项目实施，完成与环境协调相关工

程建设，申请打造木兰山红色文化，建设红军洞，红色展示厅和红色教育基地；建设木兰山民俗体验休闲旅游项目；改造推进景区立面整治项目建设。加强景区绿化补栽，房屋立面、瓦面修整，景区标示标牌提升，登山步道修整，加强 5A 复核的硬件建设，顺利完成今年国家 5A 景区复核。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税）预期值 350 万元；认真搞好统计工作。8、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850.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一年，我们从容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

局。一年来，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党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市、区委全会精神，紧紧依靠党组一班人，团结带领全中心干部职工守初心、担使命，抓安全保稳定求发展，抓疫情常态化防控，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三农”政策，积极作为、砥砺奋斗，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自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以来，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立足木兰山实际，不断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上下功夫，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上抓力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共组织中心理论学习16次，党史专题学习7次，组织红色影视教育观影2次，利用红色资源现场教学2次，党史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7次，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一次；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今年以来党员为群众办实事17件，领导领办3件；利用木兰山红色革命资源进行党史学习教育宣传190余次、约7900人次；拍摄题为《木兰山的革命烽火燃遍了大别山》的微党课1部，获得市委组织部表彰。

二、抓责任，促落实，聚焦全面从严治党

1、明确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总体部署。中心党组书记主动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四个亲自”，对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任务分解到领导班子成员和责任部门，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始终抓在手上。班子成员主动落实“一岗双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议事规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分管领域和系统干部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今年以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督查1次，季度督查2次，重要时间节点作风情况督查5次，中心党组书记与科级及以下干部开展提醒谈话共8人，党组班子成员与党员干部开展提醒谈话共12人。

2、加强廉政教育，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今年以来，中心党组组织召开廉政教育大会两次，深化“以案六说”警示教育活动扎实开展，以发生在身边的案例教育党员干部。各党支部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宣教月”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罪与悔》警示教育片，组织交流观影心得体会，要求全体党员绷紧廉洁纪律准绳。加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精神的落实，严明节假日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发挥中心纪委专责作用，以精

准有力的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治理，查办案件释放监督推力，保障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3、夯实党建基础，抓实党建示范引领。坚持“书记抓与抓书记”工作理念不动摇，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全年专题部署党建工作会议8次；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16次；各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党史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会1次、学习研讨4次；党组成员联系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组成员下基层讲党课7次；强化党员学习教育，认真开展“三会一课”、“党员评议”等基础工作，源头把控抓党员发展，今年组织19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教育培训，将立场坚定、表现突出的6名入党积极分子发展为预备党员，2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充分发挥党员在疫情防控、营商环境、美丽乡村建设、村级治理等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推动党建和重大工作任务的有效联动、同向发力、互促互进；深化党建引领下基层治理改革创新，围绕“五化兴乡”和“支部引领合作社”路径，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共同推进乡村发展和治理工作，建立合作社1个；中心党组领导领办“我为群众办实事”3件，协调解决占地问题，为农户补偿金10万余元，整治进出村破损路面700米，维修太阳能路灯200多盏。

4、精心组织谋划，换届选举高标准完成。积极开展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严格换届程序，顺利完成木兰山

风景区服务中心村“两委”、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换届工作。村“两委”换届后，村支部班子年龄平均 43 岁、学历提升了 15%。

5、周密部署安排，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着力解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中存在的庸懒散慢乱浮现象，认真履行班子集体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常抓狠抓中心组理论学习，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始终掌握全中心机关干部和职工的思想文化动态，始终注重网络舆论阵地，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强化木兰山宗教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六纳入”，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6、严格选人用人，高标准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木兰山一直高度重视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选人用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强化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组织人事纪律，确保把优秀干部选好用好。2021 年度我中心选拔任用副科级干部 1 名。

三、抓发展，求突破，促进木兰山和谐稳定发展

1、着力推动乡村振兴。结合自身实际，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城市化治理，严格落实美丽村湾环境治理工作考核目标，全面

推进村湾环境治理，对村湾环境整治实施考核奖惩制度；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到村湾宣传文明创建，进一步完善三级宣传网络，让村民、游客积极**参与到**美丽、宜居环境创建工作中去；纵深推进美丽村湾精细化管理，全力推行村湾、景区社会安全治理工作，保证了木兰山风景区社会的安全稳定；认真做到环境保洁日清，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城管革命”，高标准推进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为村民、游客创造优美宜居环境，打造美丽木兰山。

2、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加强宗教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中心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对口联系宗教寺庙、道观和定期召开宗教人士座谈会的工作制度，大力推进法律法规进宗教活动场所，增强教职人员的**法治意识**，督促各寺庙道观做到“四进、八无、三上墙”，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和周边环境清理消毒、通风换气，做好宗教教职人员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工作，建立线上预约线下登记制度，“一进一扫一测一登记”制度，为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3、认真做好森林管护工作。完成了封山育林 26183.1 亩、植树 500 株、中幼龄杉木进行森林抚育 1000 亩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按照茶园管理的要求，对茶园周围的杂树杂草、沟渠进行清理，对茶叶进行修剪整理等；定期对木兰山东西线公路两旁、小游园及停车场的杂草枯枝进行修剪清理，以整洁的面貌迎接游客；全面落实预防为主、

积极消灾的森林防火方针，林场与村委会、护林员分别签订了《护林防火责任书》，并结合木兰山实际制定了 2021 年森林防火预案，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进一步加强森林管护，确保全年无火灾、无滥砍滥伐、偷盗花草树木的情况，木兰山森林防火队伍除承担本场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外，还多次受市区防火指挥部派遣支援兄弟街乡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并圆满完成了任务，多次得到省市区领导的慰问和好评。

4、积极抓好平安木兰山建设。认真规划 2021 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把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常态化工作，常抓不懈，重点做好宣传、线索排查等工作，发现露头势力坚决打击，确保辖区内无黑恶势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深化**“放管服”**政策，推进“五减、五通”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继续推进平安创建工作，建设和谐平安景区；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开展国防安全教育知识培训学习，组织干部职工收看国防安全教育视频，增强国防安全意识；加大对辖区各种活动场所巡查，对辖区内发现的邪教活动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邪教组织和人员活动；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实施包保责任制，对重点人群管控到位，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有影响事件；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和各方面的支持，保证了职工工资的发放和单位正常运转，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了干部职工的稳定。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群众参与、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格局，木兰山风景区 2021 年度没有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5、扎扎实实完成绩效工作目标任务。木兰山风景区年接待游客人数 35.176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1513.62 万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021 金秋庙会的组织、实施和安保防疫工作；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成效，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长三角推介和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完成推介任务，六合书院民宿和木兰古街美食集市项目列入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工程，樾和林泉二号院协议签订并顺利开工建设，与武建机械化施工公司签订了民宿项目合作意向书，成功引进湖北乐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户木兰山；顺利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检的国家级检查和省级检查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复核检查，通过迎检，景区管理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6、助推景区环境和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我们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检的国家级检查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复核检查等重大活动为工作目标，对照国家制定的 5A 级旅游景区服务标准，完成景区绿化修整补栽、建筑房屋立面整治、景区标示标牌提升、游步道修整、道路边沟处理、景区安全设施及加设景观灯。从空气质量、环境卫生、安全保障、旅游服务等具体工作入手，大力推进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加

大景区工作人员培训力度，着力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有效改善景区旅游服务环境。

7、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高度重视和加强农村及景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四方责任”，把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切实堵住一切风险漏洞，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加大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力度，从严控制聚集性活动，加强民间红白喜事管理，倡导群众“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要从严控制规模，严格落实扫码测温、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工作中疫苗第三针已接种 380 人，核酸检测 2600 人次。

当前，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正处于改革的前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党组一班人一定会把景区改革、发展、稳定当作一项重要的工作抓好、抓落实，把机制体制改革与景区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推进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团结带领全中心干部职工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勤勉敬业、勇于担当，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汇总)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部门整体自评总分 100.00，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20.00，绩效目标自评分 80.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金额 688.76 万元，实行执行金额 3,485.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6.10%，执行率得分 20.0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20 次。（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全年共组织中心理论学习 16 次，党史专题学习 7 次，组织红色影视教育观影 2 次，利用红色资源现场教学 2 次，党史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 7 次，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一次，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②目标二：完成了封山育林 26183.1 亩、植树 500 株、中幼龄杉木进行森林抚育 1000 亩。（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认真做好森林管护工作，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共计封山育林 26183.1 亩，植树 500 株，中幼龄杉木进行森林抚育 1000 亩，**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③目标三：完成“两委”换届选举工作。（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积极开展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严格换届程序，顺利完成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村“两委”、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换届工作。村“两委”换届后，村支部班子年龄平均 43 岁、学历提升了 15%，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④目标四：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群众参与、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格局，木兰山风景区 2021 年度没有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五：景区旅游服务环境有效改善。（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对照国家制定的 5A 级旅游景区服务标准，完成景区绿化修整补栽、建筑房屋立面整治、景区标示标牌提升、游步道修整、道路边沟处理、景区安全设施及加设景观灯。从空气质量、环境卫生、安全保障、旅游服务等具体工作入手，大力推进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景区工作人员培训力度，着力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有效改善景区旅游服务环境，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②目标六：社会公众满意度 90%。（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2%，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内容和特点，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及年终对项目的考核总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附件：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收入总额 68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8.76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68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1.66 万元、项目支出 157.10 万元。

（2）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实际支出 3,485.82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 635.63 万元、项目支出 2,850.19 万元；基本支出按经济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560.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01 万元。

（3）2021 年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工作重点如下：

①抓责任，促落实，聚焦全面从严治党。

②着力推动乡村振兴。

③认真做好森林管护工作。

- ④积极抓好平安木兰山建设。
- ⑤助推景区环境和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 ⑥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按照《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的函》批复，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金额 68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1.66 万元、项目支出 157.10 万元，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执行总额 3,48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63 万元、项目支出 2,850.19 万元。

（3）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基本支出 635.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0.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01 万元。

（4）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领导工作制度》、《会议制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印章管理规定》、《收入管理制

度》、《财务规定》、《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上，按照部门年度预算，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在经费的支出和核算上，按月资金及项目计划进行付款，严格执行预算，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了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效益。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20 次。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全年共组织中心理论学习 16 次，党史专题学习 7 次，组织红色影视教育观影 2 次，利用红色资源现场教学 2 次，党史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 7 次，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一次，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二：完成了封山育林 26183.1 亩、植树 500 株、中幼龄杉木进行森林抚育 1000 亩。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认真做好森林管护工作，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共计封山育林 26183.1 亩、植树 500 株、中幼龄杉木进行森林抚育 1000 亩，完成年初目标。

③目标三：完成“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积极开展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严格换届程序，顺利完成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村“两委”、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换届工作。村“两委”换届后，村支部班子年龄平均 43 岁、学历提升了 15%，完成年初目标。

④目标四：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群众参与、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格局，木兰山风景区 2021 年度没有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五：景区旅游服务环境有效改善。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对照国家制定的 5A 级旅游景区服务标准，完成景区绿化修整补栽、建筑房屋立面整治、景区标示标牌提升、游步道修整、道路边沟处理、景区安全设施及加设景观灯。从空气质量、环境卫生、安全保障、旅游服务等具体工作入手，大力推进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景区工作人员培训力度，着力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有效改善景区旅游服务环境，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六：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2%，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推动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管控链，做到绩效管理工作亦有“绩效”。

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附件：2021 年度湖北省安全生产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635.63			项目支出总额		2,850.1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88.76	3,485.82	506.1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20 次	27 次	10
		数量指标	完成了封山育林 26183.1 亩、植树 500 株、中幼龄杉木进行森林抚育 1000 亩		封山育林 26183.1 亩、植树 500 株、中幼龄杉木进行森林抚育 1000 亩	封山育林 26183.1 亩、植树 500 株、中幼龄杉木进行森林抚育 1000 亩	10
		质量指标	完成“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		不发生	不发生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景区旅游服务环境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二、2021 年度 XX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自评总分 100.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20.00 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分 80.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428.00 万元，实行执行金额 428.00 万元，项目执行率 100.00%，执行率得分 20.0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认真做好经费的使用工作。（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情况执行，认真做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工作，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②目标二：本年内完成到达优质服务。（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要求按规定完成，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三：到达优质服务，推动经济发展。（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结合自身实际，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城市化治理，严格落实美丽村湾环境治理工作考核目标，全面推进村湾环境治理，对村湾环境整治实施考核奖惩制度；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到村湾宣传文明创建，进一步完善三级宣传网络，让村民、游客积极参与到美丽、宜居环境创建工作中去；纵深推进美丽村湾精细化管理，全力推行村湾、景区社会安全治理工作，保证了木兰山风景区社会的安全稳定；认真做到环境保洁日清，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城管革命”，高标准推进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为村民、游客创造优美宜居环境，打造美丽木兰山，推动经济发展，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②目标四：社会公众满意度 90%。（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0%，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内容和特点，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及年终对项目的考核总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

为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交办黄陂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案的通知》（陂常文〔2019〕5 号）要求，按照黄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实施方案和 2021 年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任务责任分工，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将铁石墩村村湾绿化列入 2021 年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内容。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2021 年项目总预算 428.0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428.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28.0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00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按照《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的函》批复，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 428.00 万元。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项目资金执行 428.0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00 万元。

（3）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领导工作制度》、《会议制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印章管理规定》、《收入管理制度》、《财务规定》、《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

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上，按照部门年度预算，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在经费的支出和核算上，按月资金及项目计划进行付款，严格执行预算，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了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效益。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认真做好经费的使用工作。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情况执行，认真做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工作，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二：本年内完成到达优质服务。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要求按规定完成，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三：到达优质服务，推动经济发展。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结合自身实际，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城市化治理，严格落实美丽村湾环境治理工作考核目标，全面推进村湾环境治理，对村湾环境整治实施考核奖惩制度；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到村湾宣传文明创建，进一步完善三级宣传网络，让村民、游客积极**参与到**美丽、宜居环境创建工作中去；纵深推进美丽村湾精细化管理，全力推行村湾、景区社会安全治理工作，保证了木兰山风景区社会的安全稳定；认真做到环境保洁日清，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工

作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城管革命”，高标准推进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为村民、游客创造优美宜居环境，打造美丽木兰山，推动经济发展，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四：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0%，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推动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管控链，做到绩效管理工作亦有“绩效”。

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附件：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8.00	428.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真做好经费的使用工作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到达优质服务		按相关规定要求	按相关规定要求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到达优质服务，推动经济发展		100%	100%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90%	9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1 年度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自评总分 100.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20.00 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分 80.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预算金额 173.00 万元，实行执行金额 173.00 万元，项目执行率 100.00%，执行率得分 20.0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认真做好经费的使用工作。（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情况执行，认真做好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经费的使用工作，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②目标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的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工作已在当年全部完成，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③目标三：项目在预算内开支。（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的经费开支，全部在合理范围内，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

①目标四：社会公众满意度 90%。（4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0%，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4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内容和特点，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及年终对项目的考核总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二、佐证材料

（二）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

为努力改善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生活条件，提高本地居民生活质量，促使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整体面貌出现较大改观，逐步把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建设成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特申请修建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2021 年项目总预算 173.0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173.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73.0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00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按照《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的函》批复，2021 年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预算 173.00 万元。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 项目资金执行 173.0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00 万元。

(3)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领导工作制度》、《会议制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印章管理规定》、《收入管理制度》、《财务规定》、《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上，按照部门年度预算，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在经费的支出和核算上，按月资金及项目计划进行付款，严格执行预算，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了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效益。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认真做好经费的使用工作。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情况执行，认真做好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经费的使用工作，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的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工作已在当年全部完成，完成年初目标。

③目标三：项目在预算内开支。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的经费开支，全部在合理范围内，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

①目标四：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0%，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推动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管控链，做到绩效管理工作亦有“绩效”。

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附件：2021 年度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项目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木兰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3.00	173.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真做好经费的使用工作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按时	按时	10
		成本指标	项目在预算内开支		173.00	173.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90%	90%	4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1 年度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解困资金项目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解困资金项目自评总分 100.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20.00 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分 80.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解困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300.00 万元，实行执行金额 300.00 万元，项目执行率 100.00%，执行率得分 20.0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解困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按计划发放解困资金，解困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②目标二：认真做好经费的使用工作。（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情况执行，认真做好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解困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工作，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③目标三：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进行。（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的木兰山服务中心的解困资金项目工作按年度计划执行，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④目标四：项目在预算内开支。（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解困资金项目的经费开支，全部在合理范围内，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五：社会公众满意度 90%。（4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0%，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4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内容和特点，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及年终对项目的考核总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三）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景区旅游收入逐步下降，资金缺口大，无能力保障以上职工工资，退休职工和在职职工拿不到薪酬，特申请区政府支持解决职工工资待遇，帮助我们克服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2021 年项目总预算 300.0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30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00.0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0.00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按照《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的函》批复，2021 年木兰山服务中心解困资金

项目预算 300.00 万元。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 项目资金执行 300.0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0.00 万元。

(3)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领导工作制度》、《会议制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印章管理规定》、《收入管理制度》、《财务规定》、《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上，按照部门年度预算，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在经费的支出和核算上，按月资金及项目计划进行付款，严格执行预算，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了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效益。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认真做好经费的使用工作。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情况执行，认真做好木兰山服务中心解困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工作，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的木兰山服务中心解困资金项目工作已在当年全部完成，完成年初目标。

③目标三：项目在预算内开支。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木兰山服务中心解困资金项目的经费开支，全部在合理范围内，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

①目标四：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0%，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推动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管控链，做到绩效管理工作亦有“绩效”。

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附件：2021 年度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解困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木兰山服务中心解困资金项目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木兰山服务中心解困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困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认真做好经费的使用工作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进行		1 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在预算内开支		300.00	30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90%	9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